

我省出台特殊药品使用政策

抗肿瘤靶向药品纳入特殊药品范围 解决参保群众用药难题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减轻就医负担，切实保障参保患者重特大疾病特殊用药需求。

《通知》明确将国家谈判的 36 种药品和《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中的抗肿瘤靶向药品纳入特殊药品范围，极大地促进了国家谈判药品在我省贯彻落实，扩大了参保患者的用药范围和用药渠道。

《通知》明确了特殊药品范围及使用范围、相关政策及服务管理、基金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等规定。今后，需使用特殊药品治疗的参保患者可凭责任医师开具的处方在医院住院和门诊使用，或到零售药店购买，按规定享受现行的医保住院政策，且门诊使用或零售药店购买特殊药品可按规定支付。参保患者打工了宝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54

